

購買證」、「舉辦電影欣賞月會」、「致贈動物園門券」、「致贈市政日曆」等。有關鄰長福利部份計有「贈送報紙」、「舉辦電影欣賞月會」、「致贈動物園門券」、「致贈日曆」等具體措施。

(乙)又本局為發揮里辦公處之基層組織功能及顧及鄰長為民服務之需要，自七十一年度起，將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由目前之每月一、一六〇元，調整為每里每月三、五〇〇元。鄰長每人每月發給交通補助費一八〇元。承囑提高事務補助費，本局自當循此目標繼續爭取，期能在本府財源許可情形下適時酌予調整。

(丙)關於提高里幹事薪津為一萬五千元部份，因里幹事乃為依法任用之公務員，待遇調整事關全國通案，請容俟機反映中央參考。

三、問：由於今日社會結構變遷，傳統敦親睦鄰美德日漸消失，鄰居如遇有災害，緊急事故，或生活發生臨時困難時，互不相助支援，已形成典型工商社會形態，今後貴局是否針對「臺北市社會特性」，檢討改善「敦親睦鄰」互助工作，加強教育宣傳，配合聯誼活動建立感情，增進瞭解，而收睦鄰互助實效。

答：推行睦鄰互助工作的目的，在鑒於今日社會結構的演變對「睦鄰互助」親仁善鄰傳統美德，逐漸式微，尤其在都市更為顯著。因此本局訂定「推行睦鄰互助實施要點」一種，全面推行，欲從宣傳着手，促使市民

體認遠親不如近鄰，睦鄰就是自助的真諦，自動自發，蔚成風氣，進而達到互助合作，安和樂利的境地，茲將本市年來推行情形略述如下：

(甲)加強教育與宣傳：本府有關單位，各按其業務職掌，希望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工礦場廠、公司行號利用各種集會，普遍宣導睦鄰互助的重要性，並運用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傳，發揚睦鄰互助美德。

(乙)加強幹部講習：各區舉辦推行睦鄰互助工作研討會，並配合里民大會檢討是項工作推行之概況，得失及改進辦法及里鄰長會議、里幹事工作會報等基層會議中，宣導睦鄰互助之目的及推行方法，並交換推行經驗。

(丙)舉辦康樂活動：各區公所積極策動輔導各里鄰舉辦睦鄰互助康樂活動，以陶冶居民身心健康，促進鄰居情誼，發揮互助精神。

第二組

民政局

質詢議員：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

二、問：請問全市十六個行政區共有幾所專屬的民眾活動中心？

答：本市十六個區目前使用中之民眾活動中心，共計有六十二所，各區之區民活動中心名稱及數量如下：